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、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、傅雷故居物业管理服务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、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、傅雷故居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整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56.666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6.67892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整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